

---

# 城市住房获得方式、社区类型与政治参与

## ——基于广州、长沙、岳阳 2266 名乡城移民的调查分析

胡书芝<sup>1</sup>

(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 长沙 410081)

**【摘要】**通过同伴推动抽样,对广州、长沙和岳阳 3 个城市 2266 名乡城移民进行了问卷调查,从住房获得方式、居住社区类型角度考察了乡城移民的城市政治参与问题。研究发现:在政治参与意识层面,乡城移民对政治参与有较好的认知和意愿,但参与效能感及评价不高;在政治参与行为层面,参与度很低,有待加强。同时,乡城移民的政治参与状况受到住房获得方式及居住社区类型的制约——有房屋产权或享受了住房福利的乡城移民,其政治参与程度相对较高;居住在异质性社区的乡城移民,其政治参与程度相对较高。进一步强化政府在城市住房保障中的职能职责,在相关住房政策调整及市场调控方面探索出合理可行的城市住房获得模式,提升乡城移民社区居住环境的现代性程度,将有助于改善当前该群体在城市的政治参与现状。

**【关键词】**乡城移民 住房获得方式 社区类型 政治参与

### 一 引言

人类在本性上,是一个政治动物<sup>①</sup>。亚里士多德在其著作《政治学》一书中,深刻阐述了公民参与政治生活的必要性和必然性。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变革的深入,阶层结构多元化的特质益发凸显。与此相对应,各阶层社会成员的政治价值诉求日益多元,政治参与的态度、意愿、方式、途径等也伴随经济社会发展而发生着新变化。

二十亿农民站在工业文明的入口处,这是当今世界人口形势向社会科学界提出的主要研究议题<sup>②</sup>。近年来我国乡城移民人数激增,在城市居留时间也逐步增长,作为日益壮大且日渐稳定的城市新群体,他们在城市化进程中积极主动地参与了城市变革与创新,尤其是在经济发展领域已然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在城市政治生活体系里,当然也离不开乡城移民这一主体要素。外来移民参与政治生活、实现迁移地政治融入的重要指标就是在政治待遇、社会身份上给予同等对待,获得与当地公民同等的权利<sup>③</sup>。然而,在迁入地,外来人口往往成为弱势群体,难以实现政治权利是一个世界性的话题<sup>④</sup>。我国乡城移民在城市处于相对弱势地位,他们的公民权问题难以通过市场配置资源的方式提供成熟或者永久性解决方案<sup>⑤</sup>。平等、公正、有序地参与政治生活,不仅有利于乡城移民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利益诉求,实现政治民主化,更有助于乡城移民与城市居民之间达成利益均衡与协

---

<sup>1</sup>作者简介:胡书芝,女,博士,湖南师范大学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系副教授。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乡城移民家庭居住获得机制的社会学研究”(项目编号:12CSH023)。

<sup>①</sup>[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7 页。

<sup>②</sup>[法]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 页。

<sup>③</sup>Han Entzinger, Renske Biezeveld, Benchmarking in Immigrant Integration. Rotterdam: Erasmus University Rotterdam, 2003, pp. 12-20.

<sup>④</sup>Josine Junger-Tas, Ethnic Minorities, “Social Integration and Crime”, European Journal on Criminal Policy and Research, 2001, pp. 5-29.

<sup>⑤</sup>苏黛瑞:《在中国城市中争取公民权》,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18 页。

调,促进城乡融合,进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城市化。

乡城移民在城市的政治参与会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是否具备相应的时空条件—较为充足的可供自我支配的闲暇时间,及表达诉求的平台空间;是否具备相应的文化经济条件—具备现代公民意识,愿意承担因政治参与占用时间或致的收入减少;是否具备相应的社会心理条件—对城市社区内生的义务感、归属感促使其政治参与……无论哪种因素,究其本质,是乡城移民在城市是否具备一定的资源条件,从而对其政治参与予以激励。在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矛盾的情况下,在这些资源条件中,住房无疑是其中不可忽略的一环。住房既是人最基本的安全需要,亦是更高层次的家庭与爱的需要。在此基础上,乡城移民才更有可能追求更高层次需要—政治参与、自我实现。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让乡城移民能够在城市住有所居,不仅是一个经济问题,更是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在此背景下,本研究拟通过问卷调查获取的数据资料,探寻乡城移民在城市的政治参与状况,并尝试从住房获得的角度,考察其对乡城移民政治参与的可能性影响。

## 二 数据与研究方法

### (一)数据来源

考虑到调查对象的特殊性—工作流动性强,居住场所缺乏稳定性,无法把握准确的总体抽样框,难以采用传统的概率抽样获得理想样本。因此,本研究采用同伴推动抽样收集资料,以提升样本的代表性。

首先,本研究选取了广州、长沙和岳阳三个城市作为调查地点,三个城市在地理区位、城市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区域辐射力及外来人口构成等方面均有差异,分别代表了不同的乡城移民生活情境:广州是广东省省会,经济发展能力和城区常住人口数量居全国第三,2016年人口增量居全国第一,属于经济发达、跨省迁移乡城移民比较密集的沿海一线城市,人口与社会结构较为复杂;长沙是长江中游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两型社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中南地区重要的工商业城市,近年来乡城移民数量激增,但辐射力不及广州;岳阳市为湖南省辖地级市,纳三湘四水,资源丰富,区位优势,是长江中游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湖南唯一的国际贸易口岸城市,近年来乡城移民规模增大,但相比广州和长沙,辐射力较薄弱,以户籍为本辖区的乡城移民居多。

在选中城市中,对乡城移民采用了同伴推动抽样,具体操作是:首先确定3名初始调查对象作为种子,每位调查对象填写问卷后,再推荐3—4名乡城迁移者参与调查,以此类推,直至达到预期调查样本量。3个城市共计发放了2400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2266份,有效回收率达94.41%,收集了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丰富的第一手资料。通过上述层层严格控制抽样,所获样本对于本研究是有意义的。样本详细信息及基本特征描述见表1。

表1 样本特征描述(% , N=2266)<sup>①</sup>

变量	变量值	有效百分比	变量	变量值	有效百分比
年龄	16-25岁	17.8	性别	男	53.4
	26-35岁	26.9		女	46.6
	36-45岁	23.2	省内迁移		57.8
	46-55岁	20.9		跨省迁移	42.2
	56-65岁	9.9	迁移模式	个体式迁移	61.9
	65岁以上	1.3		家庭式迁移	38.1

受教育程度	不识字或识字少	10.3	迁移时间	3年以下	15.1
	小学及以下	29.0		3-6年	23.9
	初中	32.6		6-9年	26.6
	高中/中专/技校/职校	26.8		9-12年以上	20.4
	大专及以上学历	1.3		12年以上	14.0

## (二) 研究假设

“个体所处的社会环境和生活机遇，能促使其恰当地理解自身的行动、经历、命运。”<sup>②</sup>米尔斯的这段论述，深刻揭示了社会情境对个体社会行动的重要性。政治参与作为乡城移民的社会行动之一，概莫能外。

城市化的魔力，不仅表现为高楼林立、人口密集，更表现为各类新型人群在这个大熔炉中不断被培育、涌现。乡城移民进入城市工作、生活，是一个再社会化的过程，其生活技能日益改变，学习并内化城市社会规范，原有社会关系逐步解体，生活世界得以重建，通过再社会化，逐渐习得符合城市社会的能力、信仰、观念、气质、行动选择。这些改变，可能会影响到他们的政治参与，并使其政治参与呈现不同特色。城市是各族群与文化之间进行相互作用的大熔炉，而城市空间则是促进族群和解与融合的必要条件<sup>③</sup>。居住空间不仅是乡城移民的生活空间，承载着他们的社会互动，同时也是不同族群之间构建信任与合作、促进集体行动的主要场所，图景化地呈现出了城市生活的各种社会关系<sup>④</sup>。乡城移民不论是居住在本地人口较为集中的社区，还是居住在外来人口较为集中的工厂、单位宿舍，他们总会与居住地产生某种社会关联，城市居住情境对其日常生活的影响在所难免，其住房获得状况可能是其城市政治参与的重要干预变量。

国外有关住房与政治参与的相关研究指出，住房所有者比租赁者更加珍视住房的消费价值、更加关心社区公共生活，因为他们拥有物业产权，同时也更少流动。桑德斯区分了住房产权所内涵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并用它来分析住房产权与政治积极性之间的关系，认为投资者只重视住房的交换价值，租赁者只得到住房的使用价值，但所有者同时拥有住房的交换价值和使用价值，因此他们构成了一个特殊的阶级形态或利益群体，会为了维护住房产权而最大程度地行动起来<sup>⑤</sup>。因此，是否拥有房屋产权对公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选举等政治活动有影响，一般而言，拥有产权的业主，相较于仅有房屋居住权的租房者，在社区公共事务及政治活动上有更高的参与积极性<sup>⑥⑦</sup>。不可否认的是，房屋产权已不能仅仅被视为是生产领域的简单延伸，在诸多研究成果中，已是被视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变量而纳入研究分析框架<sup>⑧</sup>。拥有房屋产权的业主与没有房屋产权的租赁者相比，其经济权益体现更为显著<sup>⑨</sup>，在此逻辑下，住房所有者相对更有动力加入到政治活动或社会公共行动中，以维护住房的现存价值。在乡土情结和“家”观念深厚的中国，房屋所有者和房屋租赁者于个体而言，意义相差甚远。有恒产者有恒心，在中国传统观念里，以房产为前提的家，不仅是传宗接代、壮大发展的基地，更是财富、地位的象征。正是这样一种独特的根文化和家文化，我国居民对有产权住房的渴望，达到难以想象的程度——他们宁愿倾尽积蓄在农村建造哪怕常年不居住的房屋（这一点在乡城移民群体中体现得尤为突出），或在城市购买价格惊人但仍不断攀升的房产，而不愿租赁他人房屋。以往关于基层民主实践的研究亦证明，业主的集体行动通过上访请愿、诉诸媒体以及游行、示威等途径，确实表现出比其他非业主群体更为显著的政治积极性<sup>⑩</sup>。基于此，中国的住房所有者（包括在城市有自购房的乡城移民），会为了维护这来之不易的住房产权免受可能发生的各种侵蚀，积极参与到政治活动中去，以及时、充分表达自己的利益诉求<sup>⑪</sup>。基于此，本文的第一个研究假设是：

<sup>①</sup>表格中“年龄”、“迁移时间”在原始数据中是数值型变量，经分组后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列入表1中。

<sup>②</sup>[美]米尔斯：《社会学的想象力》，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4-23页。

<sup>③</sup>[美]罗伯特·帕克等：《城市社会学：芝加哥学派城市研究文集》，华夏出版社1987年版，第41页。

<sup>④</sup>Mingione, Enzo, “Theoretical Elements for a Marxist Analysis of Urban Development.” in Michael Harloe (ed), *Captive Cities: Studies 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ities and Regions*. Chichester and New York: Wiley, 1977.

<sup>⑤</sup>Saunders, Peter, “Domestic Property and Social Clas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1978.

假设 1:城市住房获得方式对乡城移民的政治参与有影响,自购房、政府福利房获得者,其政治参与度较之其他住房获得方式者更高。

中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带来的重大变化之一,便是囊括城市居民工作、生活等众多功能于一体的单位制解体,居民日常生活的主要场域逐渐转向社区,社区成为居民社会参与的舞台。社区是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sup>⑤</sup>。布劳指出,社会结构异质性越大,越不利于群体内成员的日常交往<sup>⑥</sup>,社区异质性将会对成员间的信任、凝聚力、群体共同意识产生消极影响<sup>⑦⑧</sup>。国内相关研究指出,中国居住社区在现代化过程中呈现多元化倾向,这种多元社区与单位制社区相比,社区整合缺乏制度和组织基础<sup>⑨</sup>;社区整合面临内部人口结构差异加大的巨大挑战,城市社区愈来愈呈现出“陌生人社会”的特征。蔡禾、贺霞旭指出,市场经济的改革导致城市社区异质性的增长,社区内异质性对居民邻里关系具有负面影响,居住社区的异质性,将使居民间关系日渐淡薄、感情疏离、认同感减弱、凝聚力降低,显著降低民众参与政治活动的积极性,从而对社区整合带来挑战<sup>⑩</sup>。乡城移民的居住地,既有同质性较强的单位宿舍、工地工棚,也有异质性较强的成熟社区,不同类型的社区,可能也是制约其政治参与的社会情境。基于此,本研究的第二个假设是:

假设 2:社区类型对乡城移民的政治参与有影响,居住在异质性社区的乡城移民,其政治参与度较之同质性社区更高。

### (三)变量及操作化

本研究对上述研究假设中涉及的变量,进行了界定和操作化,具体如下:

#### 1. 因变量

本研究的因变量是政治参与,政治参与是公民通过一定方式参加政治生活,并影响政治运行规则与方式、过程与结果等的认知与行动。本研究中,笔者从意识和行为两个维度考察乡城移民的政治参与。其中,政治参与意识操作化为参与认知(如对时事政治、热点事件的关注或了解)、参与意愿(如参加选举类活动意愿)、参与评价(如对参与政治活动的效果评价)等多项具体指标。政治参与行为是政治参与意识的外在表现,关于该变量的外延,随着时代变迁,学术界亦在不断拓展并修正完善。早期传统单一的参与观认为,投票是民众参与政治生活的重要甚至唯一方式,当前学界更多主张多元的政治参与观,即公民参与政治的方式是多样化的。尼·诺曼和西德尼·伏巴认为,政治参与是平民或多或少以影响政府人员的选择及行动为直接目的而进行的合法活动<sup>⑪</sup>。比尔勒指出,有些国家(如前苏联)民众已较少关心获得政治权利和宪法的保障,更多地倾向于通过选举之外的手段参与政治活动,如参与涉及与公民日常生活、社区事务以及工作单位条件直接相关的决策<sup>⑫</sup>。本文把政治参与行为操作化为议

<sup>⑤</sup>Brian J. McCabe, "Are Homeowners Better Citizens? Homeownership and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Social Forces*, Vol. 91, no. 3 (2013), pp. 929-954.

<sup>⑥</sup>Verberg, "Homeownership and Politics: Testing the Political Incorporation Thesis", *Canadian Journal of Sociology*, 2000, pp. 25.

<sup>⑦</sup>Davis, Mike, *City of Quartz: Excavating the Future in Los Angeles*. New York: Vintage Book, 1990.

<sup>⑧</sup>张杨波:《住房产权与政治忠诚》,《中国社会科学报(域外版)》2012年5月30日。

<sup>⑨</sup>Dietz, Robert D. & Donald R. Haurin, "The Social and Private Micro-level Consequences of Homeownership",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2003.

<sup>⑩</sup>张磊:《业主维权运动:产生原因及动员机制——对北京市几个小区个案的考察》,《社会学研究》2005年第6期。

<sup>⑪</sup>李骏:《住房产权与政治参与:中国城市的基层社区民主》,《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5期。

<sup>⑫</sup>[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0-59页。

<sup>⑬</sup>[美]彼得·布劳:《不平等与异质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118页。

<sup>⑭</sup>Daniel Rubenson, "Community Heterogeneity and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in American Cities", *Canadian Political Science Association Meeting*, 2005, pp. 1-15.

<sup>⑮</sup>Hilde Coffe, "Social Capital and Community Heterogeneity",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Vol. 91, no. 2 (2008), pp. 155-170.

<sup>⑯</sup>郑中玉:《社区多元化与社区整合问题:后单位制阶段的社区建设——兼以一个社区网的实践为例》,《兰州学刊》2010年第11期。

论性参与(如在非正式场合中议论或谈论时事政治、热点事件)、选举性参与(如参与广义的选举类活动)和公益性参与(如从事社会福利事业、参与社团)等多项具体指标。

## 2. 自变量

本研究的自变量是住房获得方式和社区类型,其中,住房获得方式反映的是乡城移民在城市中获得住房的途径及结果,在研究中操作化为住房性质(或类型);社区类型反映的是社区基本构成特点,在本研究中操作化为社区居民的身份构成。

## 3. 控制变量

考虑到部分因素对住房获得方式、社区类型与政治参与之关系的可能性干扰,本研究把乡城移民的人口学特征及部分与迁移、居住有关的社会特征作为控制变量进行处理,具体体现为调查对象的性别、年龄、受教育程度、收入水平、迁移时间、迁移距离、迁移模式、居住空间区位、居住稳定性、人均居住面积等具体指标。

上述各变量的具体设定及处理见表 2。

表 2 变量设定及处理说明

变量	变量名	变量处理及赋值
因变量	政治参与意识	数值型:由政治参与意识操作化的 4 项具体指标合并而成 <sup>①</sup>
	政治参与行为	数值型:由政治参与行为操作化的 4 项具体指标合并而成 <sup>②</sup>
自变量	住房获得方式	4 组虚拟:1=自购房 0=非自购房;1=租赁房屋 0=非租赁房屋;1=单位宿舍或工棚 0=非单位宿舍或工棚;1=公租房或农民工公寓 0=非公租房或农民工公寓;借助亲友及其他为参照变量。
	社区类型	虚拟:1=本地市民为主 0=亲戚/老乡/工友等外来人口为主
	性别	虚拟:1=男 0=女
	年龄	数值型:调查对象的周岁年龄
	受教育程度	4 组虚拟:1=小学 0=其他;1=初中 0=其他;1=高中/职高/技校/中专 0=其他;1=大专及以上 0=其他;文盲或识字少为参照变量。
	收入水平	数值型:调查对象的月均收入,取对数
控制变量	迁移时间	数值型:调查对象进入城市的年数
	迁移距离	虚拟:1=跨省迁移 0=省内迁移
	迁移模式	虚拟:1=家庭式迁移 0=个体式流动
	人均住房面积	数值型:人均居住平方米

②蔡禾、贺霞旭:《城市社区异质性与社区凝聚力——以社区邻里关系为研究对象》,《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2期。

③[美]尼·诺曼·西德尼·伏巴:《政治学手册》(下),商务印书馆1996年版,第290页。

④Bialer, Seweryn, Stalin's Successors: Leadership, Stability, and Change in the Soviet Un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0, p. 166.

<sup>①</sup>对参与意识的各项操作化指标,依照认知、意愿、评价由弱及强、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赋1-5分,1=不了解/不愿意/没意义,2=不太了解/不太愿意/意义不大,3=一般,4=比较了解/较愿意/较有意义,5=很了解/很愿意/很有意义,然后对各指标分进行合并得到参与意识综合分,分数越高表示参与意识越强。

<sup>②</sup>对参与行为的各项操作化指标,亦根据调查对象参与频率由少到多的顺序依次赋1-4分,1=从不,2=偶尔,3=有时,4=经常,然后对各指标分进行合并得到参与行为综合分,分数越高表示参与程度越高。

### 三 实证分析结果

#### (一) 乡城移民政治参与现状

在政治参与意识方面,乡城移民的政治参与认知较为明确,乡城移民中对生活所在地时事政治关注的占 68.9%,对生活所在地政府领导人了解的占 56.1%,但乡城移民参与政治活动的意愿不够强烈,愿意参加社区选举的只有 52.3%;相比较而言,乡城移民政治参与效能感最不理想,认为参加政治活动有实际意义的仅有 12.5%。

在参与行为方面,仅 4.5%的乡城移民在生活社区或单位参加过投票选举类活动,可见乡城移民在传统的政治行为上参与度很低。进一步统计分析发现,仅 8.1%的乡城移民参加过民间自助、互助活动或志愿活动;7.4%的乡城移民给所在单位或所生活社区提过建议或反映情况;9.2%的乡城移民在网上就国家事件、社会事件等发表评论或参与讨论。

乡城移民相对较高的政治认知,反映出城市生活环境的开放性和包容性;但亦应看到,他们的政治效能感较低,政治参与行为更不乐观。虽然有研究表明,乡城移民政治参与近年来有了一些积极变化,如从无组织到有组织、从非制度化到制度化,但总体上他们在城市社会的政治参与程度仍比较低,处于边缘化状态。

#### (二) 住房获得对乡城移民政治参与的影响

本研究以住房获得为自变量,分别对乡城移民的政治参与意识与参与行为进行了模型建构。数据统计发现:以引入的自变量——乡城移民的住房获得状况,来解释、预测该群体的政治参与意识(回归模型 I)和参与行为(回归模型 II),模型在 0.001 水平上显著(见表 3)。

表 3 乡城移民政治参与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

	模型 I	模型 II
X1 住房类型 (参照组:借助亲友家及其他)		
x1_1 自购房	0.284** (0.065)	0.232*** (0.079)
x1_2 租赁房屋	0.158 (0.190)	0.125 (0.074)
x1_3 单位宿舍或工棚	0.165 (0.119)	0.109 (0.097)
x1_4 公租房/农民工公寓/福利房	0.213* (0.127)	0.142* (0.065)
x2 社区类型	0.226** (0.101)	0.152* (0.109)
c1 性别	0.332*** (0.116)	0.117 (0.066)
c2 年龄	0.037 (0.027)	-0.020 (0.010)
c3 受教育程度 (参照组:文盲或识字很少)		
c3_1 小学及以下	-0.126 (0.056)	-0.158 (0.109)
c3_2 初中	-0.202 (0.106)	0.047 (0.005)
c3_3 高中/中专/技校/职校	0.155* (0.019)	0.111 (0.096)
c3_4 大专及以上	1.202*** (0.263)	0.140 (0.102)
c4 收入 (对数)	0.122 (0.063)	0.099 (0.071)
c5 迁移时间	0.067 (0.038)	0.101 (0.115)

c6 迁移距离	0.055 (0.087)	0.046 (0.075)
c7 迁移模式	-0.059 (0.029)	0.043 (0.026)
c8 人均住房面积	0.216* (0.178)	0.110* (0.108)
c9 居住区位	-0.061 (0.257)	0.003 (0.064)
c10 住房稳定性	0.022 (0.180)	0.057 (0.077)
截距	15.004 (1.073)	9.431 (0.552)
AdR <sup>2</sup>	0.097***	0.078***
F	15.845	12.970

注:括号内为标准误, \* $p < 0.05$ , \*\* $p < 0.01$ , \*\*\* $p < 0.001$ 。

通过上述两个模型,本研究统计发现:

首先,城市住房获得方式对乡城移民的政治参与有显著性影响,表现为自购房屋者政治参与意识强于非自购房屋者( $\beta$ 自购房=0.284,  $p < 0.01$ ),参与行为也相对更为活跃( $\beta$ 自购房=0.232,  $p < 0.001$ )。加藤节曾在《政治与人》一书中分析了现代社会公民对政治生活表现冷淡的原因——为生存所迫,以自己的消费欲望为行动目的,没有精神上、时间上的可能性来发挥自己的想象力,以判断个人生活与政治之间的关联,更难以通过组建或参加某些社会组织对政治活动施加积极影响<sup>①</sup>。因此,个人物质利益的满足是现代社会公民政治参与的必要物质基础。而乡城移民生活上的诸多压力源于日常生活,生活压力使一部分人无暇顾及更多的政治参与,或左右着他们的政治参与情绪,进而对其政治参与行为产生影响。理论上,在城市有自购房的乡城移民,经济基础一般会相对更好,个人社会—经济地位的提高,通常也会带来更高水平的政治参与<sup>②</sup>。李骏在对上海市住房私有化与城市基层社区民主的相关研究中也指出,在由围墙和保安系统保卫的、国家行政力量较少渗入和控制的社区环境中,享有较高社会经济地位的业主们为维护其住房产权免受可能发生的各种侵蚀而积极参与到基层社区政治活动中去,以实现自己的利益诉求<sup>③</sup>。因此,改善乡城移民的住房状况,将有利于促进其政治参与的热情。

研究进一步发现,乡城移民在住房获得过程中享受的城市相关住房福利或补贴越多,其政治参与意识更强( $\beta$ 公租房/农民工公寓/福利房=0.213,  $p < 0.05$ ),参与行为更为活跃( $\beta$ 公租房/农民工公寓/福利房=0.142,  $p < 0.05$ )。卡斯尔斯等学者已指出,迁入地制度在塑造移民政治活动的力量上十分显著,尤其是迁入地政策、法规以及社会治理实践等,均可能导致各种独特的外来移民政治参与活动,而移民社会待遇、社会地位的边缘化则不利于其参与政治<sup>④</sup>。遗憾的是,城市住房制度长期以来未将乡城移民涵盖其中,加上近年来我国购房价格和租房价格的不断上涨,在城市白领阶层倍感住房压力的情况下,乡城移民的居住条件和居住质量更不乐观。2010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旨在解决中国城市中中等偏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提出要大力发展公共租赁住房,解决“夹心层”住房困难。这是我国城市保障性住房的涵盖范围首次包括乡城移民家庭。

其次,居住的社区类型对乡城移民的政治参与有显著性影响,呈现出居住在异质性社区的乡城移民,其政治参与意识更强( $\beta$ 社区类型=0.226,  $p < 0.01$ ),参与行为更为活跃( $\beta$ 社区类型=0.152,  $p < 0.05$ )。以往相关研究表明,社区异质性不利于居民的政治参与,而本研究却得出了不一样的结论。究其原因,笔者认为主要是研究对象的差异所致。以往研究的参照基础是原本同质性强且多为本地居民(村民)长期稳定居住的社区。本研究中,参照变量虽然也是同质性强的社区,但社区成员构成不再是基于亲缘、地缘、稳定业缘关系的社会网络,而是多以工友、老乡为聚集体的单位宿舍、工地工棚,或城乡结合部出租屋,他们虽然在受教育水平、职业、收入、生活方式等方面表现出同质性强的一面,但他们却没有与当地社会发生太多关联。相反,

<sup>①</sup>[日]加藤节:《政治与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

<sup>②</sup>[美]塞缪尔·亨廷顿、琼·纳尔逊:《难以抉择——发展中国家的政治参与》,华夏出版社1989年版,第87页。

<sup>③</sup>李骏:《住房产权与政治参与:中国城市的基层社区民主》,《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5期。

居住在异质性较强的社区，即便他们与当地居民在受教育水平、职业、收入、生活方式等方面存有差异，但他们与城市的接触更为直接，与现代性的城市生活关联更多。现代化的生活环境，能让原本不同文化特质的个体在长期共同生活中，产生出某些“共同性”的行为方式与精神状态，从而具备现代公民精神气质或意识<sup>9</sup>。这种相对更规整的社区，创造了一个相对自治的空间，有利于形成认同感和共同体意识、强化社会团结、动员集体行动<sup>10</sup>。乡城移民在城市居民较为集中的社区居住，具有城市特质——民主、文明、现代性的社区环境，对激发他们更加积极地参与政治活动方面具有促进作用。

遗憾的是，城市居住空间分化乃至居住隔离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普遍性，其后果是可能形成多种住宅阶层，这对同一住宅阶层内群体有激励作用，但却限制了不同住宅群体间的交流与融合，甚至还会加剧不同阶层群体间的对立、冲突，社会不稳定因素将不可避免。因此，不管是从城市稳定角度出发，抑或是从提升乡城移民现代意识角度出发，警惕乡城移民居住呈现聚集性、边缘化等空间分异与隔离，促进居住乡城移民与城市居民居住空间融合，都非常必要。

## 四 结论与建议

本文利用调研数据考察了乡城移民的政治参与状况，及该群体住房获得与政治参与之间的数理关联，研究结果表明：一方面，虽然部分乡城移民的政治参与意识处于比较理想的水平，但其参与行为尚有待改善，城市文明给乡城移民带来了全新的习俗姿态和思维方式，这对促进他们的政治参与有着积极意义，但如何在参与行为上有所突破仍需努力。另一方面，乡城移民的政治参与受到其住房获得方式、居住社区类型的影响——自购房屋或享受过住房福利的乡城移民、居住在异质性社区的乡城移民，其政治参与程度相对较高，可见乡城移民的政治参与和城市住房获得方式及居住社区类型息息相关。城市居住空间交织着乡城移民与城市社会的互动依赖与社会联系，并孕育着新型族群关系与社会形态的可能。这说明，改善乡城移民住房获得机制，使该群体能真正共享城市生活空间，提升其住房品质，不仅是一种理想的社会生活状态，也必将有助于促进乡城移民提高政治参与水平。

然而，乡城移民住房获得却受到诸多方面的制约，尽管政府在住房价格与相关住房政策上一直在努力改善，对乡城移民的住房获得也由忽视变为重视。但配套政策并不完善，在政策执行层面也存在一定漏洞(如住房公积金保障范围有限，保障性住房覆盖范围过窄，廉租房制度限制条件过多，公租房制度人性化不够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乡城移民在城市住房获得的途径与结果。住房获得受到市场能力和政策效果的双重影响，在目前乡城移民家庭的经济收入尚难以支撑其在城市购买住房的情况下，政府的作用尤为重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在城市住房保障中的职能职责迫在眉睫<sup>10</sup>。基于此，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可考虑从以下方面入手改善乡城移民的住房条件：

(一)进一步完善住房政策，加强对商品房市场的宏观调控，将乡城移民尽可能地纳入保障性住房的适用范围。首先，对已在城市稳定就业并在城镇居住一定年限的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乡城移民(尤其是以家庭形式进入城市的乡城移民群体)，应更大范围地将该群体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体系。其次，制定乡城移民购房支持政策，通过土地规划和价格调控，鼓励和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专门针对乡城移民群体，建设部分面积和价位适中的中小套型的普通商品住房出售或出租，同时政府提供政策优惠。再次，建立完善乡城移民住房公积金制度，将在城市中有稳定工作的乡城移民及时纳入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并在用工合同中予以明确，建立公积金异地互认、转移接续制度，方便乡城移民购买住房。

<sup>9</sup>①Castles, Stephen, Godula Kosack, *Immigrant Workers and Class Structure in Western Europe*.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②[美]英克尔斯：《人的现代化》，四川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1-62页。

③Tomba, Luigi, "Residential Space and Collective Interest Formation in Beijing's Housing Disputes", *China Quarterly*, 2005.

④Wu Fulong, "Rediscovering the 'Gate' Under Market Transition: From Work-unit Compounds to Commodity Housing Enclaves.", *Housing Studies*, 2005.

<sup>10</sup>①胡书芝、王立娜：《流动经历与农村女性政治参与研究——基于湖南省5县(市)529名农村女性的实证研究》，《社会主义研究》2012年第6期。

---

(二)规范租房市场，使租房者在城市生活中体验到安定感或归属感。首先，通过租赁法律法规为乡城移民的权益保驾护航，削弱并逐步消除房屋出租房、租赁中介与租赁者之间失衡的话语权格局，使契约精神在租房市场交易中起到应有的约束作用。住建部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布的《住房租赁和销售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从多个细节明确了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和义务，鼓励双方签署长期租赁合同，并稳定租赁价格，这是近年来首次以法规形式公开规范房屋租赁市场，意义重大。其次，引进民间组织和专业机构，扩大乡城移民住房公积金和规范管理的民间力量。比如，探索 PPP 模式推动乡城移民公租房建设，鼓励和促进民间资本参与乡城移民的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培育或引进专业化运营机构，对市场上的出租房进行专门化运营管理，提高租赁品质，让租赁真正成为解决乡城移民住房需求的方式。

总之，如何在城市管理政策配套方面为乡城移民创造更便利的条件，满足其合理的住房诉求，是促进乡城移民融入城市生活、积极参与政治活动的必需考虑要素。